

雲林縣消防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雲消行字第 1040013676 號函訂定

- 一、雲林縣消防局（下稱本局）為依國家賠償法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賠原因業務單位，係指國賠事件發生後，請求權人尚未依國家賠償法以書面向本局提出損害賠償前，主要處理該事件之業務科、室、中心。
- 三、本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下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對於本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 （二）對於本局國家賠償事件求償事項之處理。
 - （三）對於超額賠償金核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四、本小組置委員 13 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其餘委員 11 人由本局自科、室、中心主管、大隊正副主管選派及邀請法律相關學者、專家擔任之。

為維本小組審議公正性，法律相關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名，並於會中提供國賠事件審(協)議相關法律專業意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局長指定本局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本局各科、室、中心主管及大隊正副主管選派兼任者，經簽奉局長同意，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 七、本小組召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主席於會中無表決權，但表決結果有正反意見票數相同之情形，主席加入表決。委員表決方式得以舉手或匿名投票方式為之。

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由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者，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受邀列席提供意見者，亦同。
- 九、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局行政科辦理。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十、本局受理國家賠償請求書後，通知國賠原因業務單位應先依請求書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經調查認非賠償義務機關、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請求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調查國家賠償事件無法確定請求有無理由者，由本小組審議決定之。

- 十一、國賠原因業務單位進行蒐集證據與調查事實時，得通知本局相關單位及人員配合進行勘驗、到場說明及提出書面報告與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製作書面記錄，受通知單位或人員不得拒絕。
- 十二、本小組辦理國賠案件所需相關經費，由國賠原因業務單位年度預算科目項下支應；國賠原因業務單位年度無適用預算科目或有支應困難之情形時，應由其他業務單位年度預算科目支應。
- 十三、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應填具賠償請求書(如附件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十四、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補正：
 - (一) 請求協議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 (二) 協議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 (三) 代理人未提出合法代理證明者。

(四) 其他應通知補正者。

前項請求權人逾期未補正者，得不經協議，檢附命補正之送達證書及有關案卷簽陳局長核准後，逕行函復拒絕賠償，並函報縣府備查。

十五、 經查國家賠償事件確定本局為賠償義務機關時，應於受理賠償請求書之日起 30 日內與請求權人開始協議。

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 5 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十六、 協議過程應製作協議紀錄（如附件三），協議紀錄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詳為記載，並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及加蓋機關印信，並載明：「本協議紀錄須簽奉機關首長核准，協議始生效力」。

協議不成立之事件，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核發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如附件四），並函報縣府備查。

十七、 本局為賠償義務機關時，除有應予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期日，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十八、 請求權人於協議日不到場者，賠償義務機關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十九、 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如附件五），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機關印信，於 10 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二十、 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事件，請求權人如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應由本局國賠原因業務單位應訴。遇有事件情節繁雜者，必要時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二十一、 協議成立之賠償事件，應將協議書連同空白領款收據（如附件六）函送請求權人。

二十二、 國賠事件於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後，應立即填製國家賠償請撥書一份（如附件七），並附協議書或判決書、和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一份，及請

求權人之領款收據（應填妥住址及身分證號碼，並簽名蓋章）一份，檢送縣府法制單位依支付程序由賠償準備金項下撥付賠償金。

收到請求權人依前項向本局請求賠償後，應於 30 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二十三、國家賠償事件所生公務員求償權之行使，應經本小組審議。

國賠原因業務單位應於本局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後 5 日內，就求償權行使之事項擬具處理意見，送行政科提報本小組審議，國賠原因業務單位須於會中列席說明。

國賠原因業務單位如有怠於求償者，該承辦業務人員及有關人員，應按其情節懲處。

二十四、本局對公務員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者就本小組決議之求償數額進行協商，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其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函報縣府備查。協商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時效，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前項訴訟程序裁判確定後，檢同裁判書影本函報縣府備查，並依前項與被求償者協商分期給付事宜或依法辦理強制執行。

二十五、求償權行使案經本小組審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報縣府備查。有關公務員失職之行政懲處事宜，由國賠原因業務單位會同人事單位調查簽辦。

二十六、國家賠償事件，應採一請求案件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俾利業務需要專卷借調。

二十七、本要點自函頒之日施行。